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9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1) 专项计划总规模不超过9.39亿元人民币;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租赁”)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电建租赁购买;如电建租赁未按约定购买,则电建租赁对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并买入该等未回售部分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公司对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并买入该等未回售部分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在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的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决定,1)同意电建租赁按照《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一》的条款和条件,为[按照该期专项计划的《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本期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后的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与[本期兑付日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同意电建租赁按照《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为该期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时的差额部分承担购买义务,并为该期专项计划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2)同意公司按照《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二》的条款和条件,为[按照该期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偿付本期兑付日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后的专项计划账户的资金余额]与[本期兑付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税金和相关费用的部分(如有)以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为电建租赁已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与应支付拟回售差额部分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对应的回售价款(含当期应付预期收益、手续费)之间的差额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972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设立日后满60个月对应的兑付日(若当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设立日后满129个月对应的兑付日(若当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后满174个月对应的兑付日(若当日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实际发行总额为9.39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4.42亿元人民币、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4.41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0.56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全称为“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为9.39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电建租赁和公司分别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一》、《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二》并承担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电建租赁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1)电建租赁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电建租赁对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承诺的差额支付总额度不超过4.42亿元(含本数);(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电建租赁购买;如电建租赁未按约定购买,则电建租赁对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并买入该等未回售部分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电建租赁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项下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后终止。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电建租赁2023年第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1)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税金、费用以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对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承诺的差额支付总额度不超过4.41亿元(含本数);(2)于专项计划回售行权日前,如计划管理人从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已进行回售登记并确认完成回售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少于对应的回售登记期内申请回售并经确认的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且电建租赁未按约定购买的,该等差额部分的全部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购买。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项下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清偿完毕后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6月30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电建租赁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电建租赁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电建租赁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增信)为888.1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8%;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65.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9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禹先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陶永庆先生因年龄原因已经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于近日召开工会主席联席会议,选举同意王成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同意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其他董事、监事一致。王成海先生、张军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对原职工代表董事王禹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陶永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一、王成海先生简历

王成海,男,汉族,浙江岱山人,1968年1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等职务。2021年6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2022年6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2023年11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二、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男,汉族,河南户氏人,1969年11月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主任、党支部书记。历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副主任等职务。2022年12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主任、党支部书记。2023年4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股份)公司工会副主席。2023年11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3-09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电建基金源和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总发行规模为20.34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9.64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支付予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的金额和可分配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之和]不足以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或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及增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架构和发行需要在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出具增信承诺函,并按照增信承诺函的约定,为资产证券化产品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增信,具体增信内容以实际出具的增信承诺函为准,增信总额度不超过220亿元人民币,且增信所对应的待兑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授权期限自上述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长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董事长决定,同意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20.34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57亿元(含本数),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4.07亿元(含本数),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9.64亿元(含本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06亿元(含本数)。同意公司将按照《差额补足承诺函》(以实际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的条款和条件,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或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该等增信纳入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所批准的增信总额度内,并同意公司签署与专项计划增信有关的交易文件。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电建基金源和第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982号)之后,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8月13日,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5年8月13日,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8月13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为2026年8月13日。若预期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实际发行总额为20.34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5.57亿元人民币、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4.07亿元人民币、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9.64亿元人民币、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为1.06亿元人民币。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专项计划所在的储架专项计划全称为“电建基金源和第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原始权益人之代理人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储架项下每期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电建基金源和第1-8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储架额度100亿元,其中,非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70亿元,可续发型资产支持证券各期存量余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本期专项计划全称为“电建基金源和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管理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和/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为20.34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公司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电建基金源和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并承担差额补足、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及其他必要的增信措施。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电建基金源和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补足: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可支付予专项计划的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的金额和可分配予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金额之和]不足以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前任意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之和;或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的前一个计划管理人核算日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与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余额之和;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专项计划的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偿付的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差额补足承诺期间:该承诺函自公司签署且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9月28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电建基金代理原始权益人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工程合同及《转让合同》(如有)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尾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原始权益人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含资产证券化产品增信)为888.1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48%;其中,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担保余额为65.2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9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22年12月12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270,803股,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29,341,263股,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2.50%。

一、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2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本计划采用“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复合型激励工具,拟向不超过3,2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总量不超2.2亿股。其中,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按照1:1等额配置,授予总量分别不超过1.1亿股。本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76、临2020-077、临2020-078)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88)

3、2020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110号),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编号:临2020-091)

4、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92)

5、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6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8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102,101,330股,股票期权按1:1等额配置为102,101,330股,合计204,202,660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9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0-096)

6、202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审核确认,公司《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公告编号:临2020-102)

7、2021年5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0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6月8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83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84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34)

8、2021年9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2021年9月22日起,《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4.79元/股。(公告编号:临2021-066)

9、2022年5月2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H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条款要求决定并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及相应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公告编号:2022-031)

10、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因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17元)和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计划(每股派息0.06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55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6元/股。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考核等情况,注销股票期权14,462,142份,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7,639,188份;回购限制性股票7,349,992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94,751,338股。同时,根据激励对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回购价格分别为4.56元/股和4.67172元/股(加同期存款利息),累计回购资金预计为33,884,659.18元(激励对象实际收到资金精确到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00份,可行权人数为2544人;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8,401,047股,解除限售人数为2665人。(公告编号:临2022-077、临2022-080)

11、2022年12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上市的公告》,2022年12月12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401,047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556,187份。(公告编号:临2022-080)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调整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恢复1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22,600份,其中第1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40份。经过此次调整,《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最终实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14,439,542份,实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06)

1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公告》,前述恢复权益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9,040份,限制性股票第1个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为9,04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上市流通。(公告编号:临2023-009)

14、2023年3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请,注销限制性股票7,327,392股。(公告编号:临2023-026)

15、2023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6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8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50)

16、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9月18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33元/股。(公告编号:临2023-080)

二、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10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冯兴亚	总经理	116,000	0	116,000	100.00%
严壮立	副总经理	104,000	0	0	0.00%
邓蕾	工会主席	51,320	0	51,320	100.00%
王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104,000	0	104,000	100.00%
高锐	副总经理	64,000	0	64,000	100.00%
郁晓	副总经理	98,000	0	98,000	100.00%
郑衡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阙先庆	副总经理	98,000	0	0	0.00%
刘祥龙	董事会秘书	35,920	0	35,920	100.0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33,320	0	433,320	59.00%
其他激励对象		34,796,987	270,803	28,907,943	83.08%
合 计		35,565,227	270,803	29,341,263	82.50%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10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1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45人,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共有2,074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9.32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0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1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9,341,263股,并累计收到行权资金279,837,429.65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23年9月30日)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	变动后(截至2023年10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363,851	0	0	56,363,8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7,330,716,569	270,803	0	7,330,987,3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6	0	0	3,098,620,306
总股本	10,485,700,725	270,803	0	10,485,971,528

六、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65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3年11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关于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山东龙脊岛于2019年1月2日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首创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止2019年2月19日,山东龙脊岛通过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国美通讯股份40,179,4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1月1日,因山东龙脊岛触发融资融券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首创证券对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山东龙脊岛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国美通讯股份共计2,451,272股,占国美通讯总股本的0.86%。

2023年11月2日,山东龙脊岛将首创证券的剩余融资款项全部归还完毕。

2023年11月3日,山东龙脊岛将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37,728,193股国美通讯股份全部转回其普通证券账户,本次融资融券业务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龙脊岛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650,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2%。其中,山东龙脊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持有公司股份22,765,602股,其中22,765,6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3-64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持有公司股票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34%;山东龙脊岛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战圣”)持有公司股票22,765,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8%。

●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龙脊岛的《告知函》,因其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首创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未按协议全额还款,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首创证券对部分股票进行了违约处置。2023年11月1日,山东龙脊岛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公司股份共计2,451,272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83,336,631股变为80,885,359股,本次变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龙脊岛已将首创证券的剩余融资款项全部归还完毕,并解除融资融券业务。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变动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山东龙脊岛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3,336,631	29.20%	司法划转取得:27,0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479,465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2,857,166股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山东龙脊岛	83,336,631	29.20%	北京战圣及其下属公司与国美零售(山东龙脊岛间接控股股东)之间存在长期持续合作的经济利益关系
北京战圣	22,765,602	7.98%	同上
合计	106,102,233	37.18%	—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变动的原因

山东龙脊岛与首创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首创证券对山东龙脊岛在信用担保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强制平仓。

(二)本次变动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山东龙脊岛	2,451,272	0.86	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3.11-3.25	7,792,746.40	80,885,359	28.34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山东龙脊岛于2023年11月2日将首创证券的剩余融资款项全部归还完毕,并于11月3日将首创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国美通讯股份37,728,193股全部划转回山东龙脊岛普通证券账户,减少本次股份变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龙脊岛共持有公司股份80,88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4%。

3、北京战圣持有的22,765,6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质押期限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质押股份已到期仍处于质押状态;质押股份数量占北京战圣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上述质押股份涉及诉讼事项,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诉讼事宜,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09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被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暨被动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被司法拍卖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因明泰资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39)终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7日10时至2023年10月18日10时(延时除外),上海金融法院在“京东网”(www.jd.com)司法拍卖平台对明泰资本持有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2023年10月18日,“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成交确认书》,明泰资本持有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二、股东被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23年11月1日,明泰资本被司法拍卖的74,000,997股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被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人	竞买人	是否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明泰资本	否	26,800,000	36.22%	2.26%	否	上海金融法院	陈世恒	是
		20,400,997	27.57%	1.72%			周忠伟	是
		26